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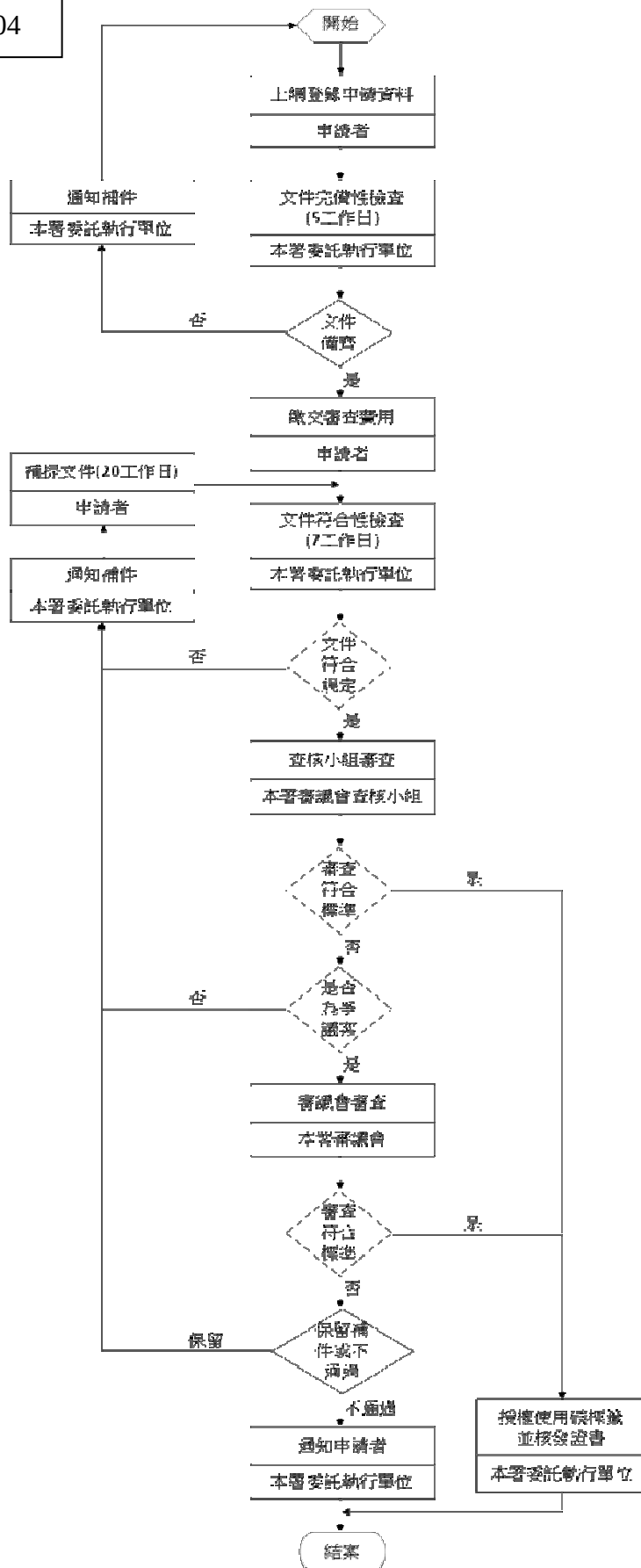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K-1-2-04
項目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第二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上網登錄申請資料，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證書，應依本署規定於臺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網址：http://cfp.epa.gov.tw）填寫「產品碳標籤使用申請書」、「產品碳足跡查驗摘要報告」及「產品碳足跡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提出申請： (一)用印之碳標籤使用同意書。 (二)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得免除登記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免除之證明文件。生產事業若位於國外，其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 (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 (六)獨家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代理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二、文件完備性檢查，廠商於網際網路登錄之申請資料須經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於五工作日內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若有缺漏，應定期間通知廠商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執行單位檢核工作日數。 三、廠商繳交審查費用，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檢核通過後，應通知廠商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再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 四、文件符合性檢查，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文件符合性檢核，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檢核結果未通過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十工作日。經補正後檢核結果仍未通過者，執行單位得再次通知補正。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工作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查核小組(以下簡稱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

	五、審議會查核小組或審議會審查： (一)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通過後即可核發碳標籤證書，遇有爭議案件提審議會審議。 (二)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申請案件，認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再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 六、審查結果處理： (一)經審議會查核小組或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由本署授權其使用碳標籤，並核發碳標籤證書。 (二)經審議會查核小組或審議會審查不通過之申請案件，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者。
控制重點	一、文件完備性檢查，應檢視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文件是否齊備。 二、文件符合性檢查，應檢視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文件是否符合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相關規定。 三、審議會查核小組或審議會審查，由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委員本權責審查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之文件，並作成「通過」、「修正後通過」、「保留」或「不通過」之決定。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L-K-1-2-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作業類別(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 (四)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本署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一)文件完備性檢查：應檢視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文件是否齊備。 (二)文件符合性檢查：應檢視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文件是否符合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相關規定。 (三)審議會查核小組或審議會審查：由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委員本權責審查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之文件，並作成「通過」、「修正後通過」、「保留」或「不通過」之決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